

红色文化融入高校育人的现实意义与实施路径

■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叶凤英

红色文化是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宝贵资源。如何让学生真正走进红色文化,成为高校育人工作亟待破解的难题。广东技术师范大学(以下简称“广师大”)与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的毛泽东视察棠下旧址纪念馆(以下简称“棠下纪念馆”)建立了长期志愿者合作机制。这一合作模式,为探索红色文化融入高校育人提供了可操作的实践样本。

一、现实意义:从旁观到担当的育人转向

(一)实现情感认同向行为自觉的转化

传统红色教育多采用满堂灌的课堂教学或一次性参观,学生往往处于当时感动、过后不动的状态。志愿活动的介入改变了这一格局。广师大学生志愿者需要熟记棠下视察的历史背景、基层干部座谈的细节(如询问农耕情况、社员工资等),并用自己的语言向不同参观者讲解。讲解的过程就是一次深度的自主学习,而面对参观者反复讲述则是将红色精神内化铸魂,外化传声。该机制不仅契合学生志愿服务管理等相关政策文件,还实现了从认知习得到行为输出的闭环,将情感转化为实际行动,做到知行合一。

(二)构建校地协同的“大思政”育人共同体

红色文化纪念馆是公共教育资源,但部分

学校往往与场馆之间缺乏常态化的合作。广师大与棠下纪念馆建立合作,并于2023年与棠下街道签订协议,实质上是育人阵地从教室外延至社会现场,形成思政育人合力。学校提供组织管理、场馆提供真实服务场景和史料支撑,双方共同制定培训计划、考核标准和激励办法。此外,广师大团委多次组织青马班学员到棠下纪念馆参观学习。这一协同模式使红色文化育人不再局限于传统模式,而是馆校之间的双向赋能,构建起校地协同的行走思政课。

二、实施路径:以志愿服务为抓手的系统设计

(一)纳入课程化体系,构建正向激励体系。为避免志愿服务沦为打卡式活动,可构建多维度激励体系为学生提供持续动力。在具体制度上,《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学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》进一步明确志愿服务时长属于社会实践类加分项目,由各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加分细则。主要包括以下方面:综合测评附加分项、劳动教育必修学时以及评优评奖多重认定通道。这一课程化设计使志愿服务不再是简单的课外活动叠加,而是有学分、有加分、有荣誉、有评价的育人环节,各通道之间既各有侧

重又相互补充,共同构成了可持续的正向激励机制。

(二)建立馆校双导师制,提升专业性与育人深度

学生志愿者的成长需要持续的专业指导。为此,可建立馆校双导师制。由纪念馆方担任场馆导师,而广师“大思政课”教师或辅导员担任学术导师,引导学生把握红色精神的理论内涵与时代价值。该模式已在棠下宣讲志愿队中取得有效实践。2024年4月25日,在棠下街党建办指导下,社工站、达善西社区居委会与广师大计算机科学学院、美术学院联动,在棠下纪念馆开展“讲好红色故事,传承红色基因”活动,共吸引大学生党员、入党积极分子53人参与,形成了经验传承与青春活力的双向赋能。这一机制既防止了志愿服务流于形式,也避免了红色教育停留在感性层面,实现了情感触动、理性认知与价值认同的有机统一。

(三)推动数字传播延伸,扩大红色育人辐射圈

Z世代大学生习惯通过新媒体获取信息。学校支持志愿者团队创建多样化账号,如微信公众号、抖音等,将讲解内容改编为短视

频、图文推送。同时联动团委与社会媒体扩大传播空间。例如,2022年7月,广师大青马班学员在韶关开展实践时,将讲解过程同步拍摄成视频《广师大青年说——访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》,线上线下总宣讲覆盖超4000人次。2024年4月,学生社团联合会10位成员前往棠下纪念馆,将手记与影像通过校团委平台传播。截至目前,学校与棠下纪念馆合作成立微信群招募志愿者,辅导员也多次将相关信息转发至社群,充分说明校地合作模式已经形成稳定落地。校地协同借助数字技术与多样化方式,提升志愿者创作能力,并将红色育人影响从少数人辐射至全校及社会,形成数字双向赋能的生态圈。

三、结语

红色文化融入高校育人关键在于找到可参与、可持续、可内化的实践载体。广师大与棠下纪念馆的志愿者合作,破解了传统红色教育“重参观、轻参与”的难题,使学生在服务中坚定文化自信与信仰。这一案例亦表明,当大学生不再是红色文化的游客,而成为其建设者时,红色的种子便真正在心中扎根生长。

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法治保障

■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 郭昊瑞 郭峰

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。市场范围越广,要素流动越频繁,主体关系越复杂,就越需要以稳定统一的法律规则明确边界、规范秩序、保障预期。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,关键在于以法治方式破除制度性障碍、规范政府与市场关系、维护公平竞争秩序,使各类经营主体在统一规则下平等参与竞争、依法享有权利,形成稳定预期。

一、完善制度供给,夯实统一大市场的规则基础

全国统一大市场首先是规则统一的市场。在现实中,一些地方在市场准入、资质认定、标准认证等方面存在规则不衔接、标准不

一致等问题。必须以统一、透明、可预期的法律制度,为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提供保障。对此,要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权益。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,真正做到“非禁即入”,防止地方以备案、目录、认证、补贴等形式设置隐性壁垒。同时,推动标准、计量、认证认可、检验检测等制度规则统一衔接,减少企业重复适应、重复认证、重复交易的成本,使市场主体能够在全国范围内按照同一套基本规则开展经营活动。

二、规范行政权力,破除统一大市场的现实壁垒

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难点往往不在市

场本身,而在不当行政干预。地方保护、指定交易、歧视性补贴等问题,本质上是行政权力越界干预市场竞争。法治保障的重要任务就是把政府行为纳入法治轨道,防止行政权力以保护地方利益之名削弱全国统一市场之实。对此,要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约束。各级政府出台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,应依法接受公平竞争审查,防止通过政策文件制造区域壁垒。对滥用行政权力排除、限制竞争的行为,要依法纠正并强化责任追究。同时,要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,减少多头执法、选择性执法,推动跨地区、跨部门执法标准衔接。

三、强化司法保障,稳定统一大市场的发展预期

市场主体是否愿意投资、跨区域经营,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合法权益能否得到可靠保护。司法是维护市场公平正义的最后防线,也是稳定市场预期的重要制度力量。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,必须充分发挥司法在产权保护、合同履行、竞争秩序维护和纠纷解决中的保障作用,让市场主体相信权利可救济、裁判可预期。对此,要依法保护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。对侵犯产权、拖欠账款、恶意违约等行为,应通过公正高效的司法裁判予以纠正。同时,要健全市场纠纷多元化解机制,推动行政执法、仲裁调解、司法审判有效衔接,提升涉平台经济和数字经济新型纠纷的司法应对能力。

粤港澳大湾区



抓住建设粤港澳大湾区重大机遇
携手港澳加快推进相关工作
打造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